

■劳动时评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形式很有必要

□李雪

在劳动用工市场中，伴随着新型劳动用工模式的涌现，也使从业者扮演着多重角色，倘若缺失必要的规范，不仅会导致劳动者权益得不到完备的保障，而且还会发生劳动争议。所以，对新业态劳动用工进行规范很有必要。

电商、网约车、快递等一系列新业态灵活用工劳动保障，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话题。近日，沈阳市印发《关于优化新业态灵活用工劳动关系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新业态企业根据实

际情况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从业人员在不影响本企业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5月19日《工人日报》）

新业态灵活用工，不仅给劳动者增添了创收渠道，而且也为新业态发展注入了活力，更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当然，在劳动用工市场中，伴随着新型劳动用工模式的涌现，也使从业者扮演着多重角色，倘若缺失必要的规范，不仅会导致劳动者权益得不到完备的保障，而且还会引发劳动争议。所以，对新业态劳动用工进行规范很有必要。

多重劳动关系是指一个劳动

者在同一时期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用人单位建立或形成的均符合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用工关系。事实上，多重劳动关系有着法律保障。比如，《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而这样的模式，自然让劳动者“各个能签劳动合同，打几份工都安心。”

沈阳市出台的《指导意见》无疑值得称道。针对采取灵活多样的用工方式、深化特殊工时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新业态灵活用工的管理制度、预防和妥善处理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等多方面进行了细致规定。其主要目的就是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保

护广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和新业态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新业态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力资源的高效配置。

具体来看，其中就规定，新业态企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可以采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新业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可以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合同或者订立口头协议；新业态从业人员在不影响本企业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如此规定，就能够让劳资双方心里有底。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沈阳市提出建立健全新业态灵活用工的管理制度，比如，关联单位发

生违法拖欠工资行为的，其不良行为记录同步纳入信用管理，还规定新业态企业应当协助关联单位加强灵活用工管理，并按规定向人社部门提供关联单位的基本信息。如此，就有助于规范多重劳动用工行为。

当然，多重劳动关系虽然可利用用工单位和劳动者，但是在实践中也难免会发生劳动争议。于此，就需要各方增强法律意识，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妥善解决劳动争议与纠纷。

同时，要创新劳动保障监管方式、加强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这需要各级人社部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工会组织等加强协同、积极作为。

■每日图评

保障农民工工资要亮出“问责利剑”

工资是农民工的保命钱、活命钱、养命钱。经过多年治理，曾经困扰不少农民工的欠薪现象已明显减少，欠薪案件及额度逐年下降，近年降幅均在30%以上。如何更好地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中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的专业性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为彻底杜绝“欠薪”护航。（5月20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农民工是推动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关系广大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农民工工资能否按时足额发放，一直以来就是党和政府高度关注的

问题。基于此，自2017年12月以来，从国家到地方，相关部门可谓动作频繁，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开通农民工讨薪热线等。特别是，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彻底杜绝“欠薪”护航，使农民工收入有了法律保障。

不可否认，过去，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在各地比较普遍，严重损害了农民工群体的权益，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对于恶意欠薪行为，农民工自行讨薪，非但讨不回公道，反而有的被辱骂，有的被殴打。

可见，立法保障农民工工

资，关键是亮问责惩戒利剑。首先，实现农民工实名用工、按月发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覆盖。同时，对于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列入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再者，对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不合格的地方，奖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并问责相关负责人。

□张西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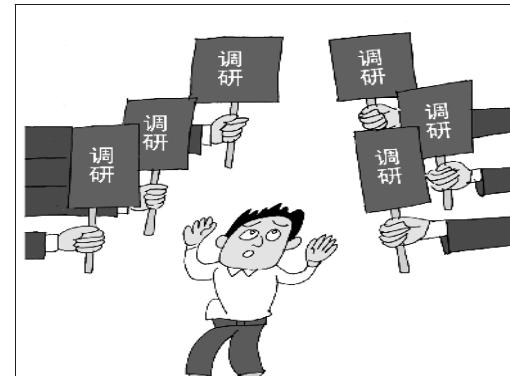


扎堆调研

“加强调研统筹，避免同一时间到同一地方扎堆调研”，近日，中办印发的《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对调研不能给基层增加负担提出了明确要求。（5月19日《人民日报》）

□毕华国

■世象漫说



对“培训名师”该打打假了

天歌：疫情当下，在线教育成了许多人上课培训的主要方式。但上课的老师是否有资质呢？媒体调查发现，尽管教育部多次发文整治教育机构培训乱象，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三无”人员进行线上授课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所谓的“金牌教师”“名校名师”，其实是平台包装出来忽悠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在线教育平台的这一乱象，需要引起重视并进行必要的规制才行。

■有感而发

为鲜活的垃圾分类宣传点个赞

会出现这样的现象，要么由于垃圾分类的种类比较多，一些人特别是老年人不清楚如何来分，把不同的垃圾混在了一起；要么有的人嫌麻烦，就随手一放，对立垃圾分类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5月1日正式施行，如何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氛围，笔者以为，景阳东街第二社区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和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的意识，就

是一种很好的办法。像“手指口诀”和将宣传语“讲卫生，勤打扫，垃圾分类环境好，环保”纳入社区居民文明公约三句半中等形式，不仅生动形象，让“死板”的垃圾分类变得鲜活起来，增加了生活的趣味性，而且使“复杂”的垃圾分类，变得简单，好学好记又好做，也让市民乐于接受和实行。这样的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

□费伟华

■有话直说

消费券何以成“羊毛”？

为应对疫情影响，刺激市场回暖，释放消费潜力，很多地方派发了消费券，希望以此拉动内需，提振经济。然而，事与愿违，据新华社报道，一些地方出现消费券套现现象。“羊毛党”利用技术手段抢券、绕开地域限制，大量囤券，普通市民却一券难求。这种现象的出现，与最初设计不周有关。

消费券发给谁？如果不分贫富、不问需求，人人可“抢”，看上去貌似公平，但可能的实际结果是，无须拉动的得了额外实惠，应该拉动的却依然难以拉动。反之，如果限定只发困难群体，又与日常救济无异，刺激消费的作用有限。正是在这两可之间，给“羊毛党”提供了可乘之机。

消费券对拉动内需作用几何？直观看，在一定条件下，消费券可以迅速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但长远看，却不一定具有持久的拉动力。因为消费者明白，这笔“钱”非可持续收入。一时之需非长久之计，细水长流才是老百姓过日子的常态。商家同样明白，消费券的作用可图一时之利，但靠发券产生“倍增效益”的期待，并不能尽如人意。

直白说，公众敢不敢消费取决于有没有钱，超出基本生活刚需的消费更需要有富裕的钱，而财富的积蓄取决于就业保障、收入稳定和生活无忧。因此，保障就业、完善社保，比发放消费券更重要、更紧迫。老百姓有钱无忧，何愁内需与消费？而且，从长远看，内需消费的巨大潜力在广大城乡中低收入群体，如果他们不敢或者无力消费，怎么拉动效果都有限，何况区区几张消费券？

上百亿的消费券没有完全发放给真正需要的市民，反而变成了“羊毛”，无疑使政策善意被恶意消费，甚至可能给地方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新华社的提示值得思虑。

□一刀（资深媒体人）